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关于《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于2025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6月1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4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nc.com

销售机构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百嘉百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4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262, C类基金代码：02126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运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268966
网址：www.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6-8939
网址：www.baija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307; C类份额代码：022308）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307; C类份额代码：022308）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4月4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民商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5年6月6日起，民商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相关安排。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http://www.nicfund.com>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4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024110(A类) 024111(C类)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咨询方式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29

2023-06-02。

4.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5.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1,680,0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公司持股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15亿元-3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6.9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资本比例：1.30%-3.0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结构回购公司回购款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4,471,8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86%，最高成交价为4.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04,389,86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